

★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（微生物包）标项二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试剂冷链监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路格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一体化微流控建库仪一套（含全自动一体化微流控建库仪1套、液氮罐（30L）2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翼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9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1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一套（含细菌超声分散计数仪1台、玻片标签打印机1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希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9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转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17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23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等温扩增荧光检测仪（配半干转印仪一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